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登煌

選任辯護人 王思涵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34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登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5個帳戶內」更正為「7個帳戶內」；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登煌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19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核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6 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查  
07 無犯罪所得，是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並  
09 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現行  
10 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2 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

13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證  
14 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5 定，減輕其刑。

16 (四)爰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資料供不詳之  
17 人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  
18 坦承犯行，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  
19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191頁）、犯罪動  
20 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

### 22 三、沒收

23 (一)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帳戶供不詳之人使用，  
24 而獲有報酬，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5 (二)未扣案之起訴書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均屬被告  
26 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故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7 規定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诉，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荼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李欣彥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9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4 後，五年以內再犯。

25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6 之。

27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3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3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7 附件：

##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0671號

10 被 告 林登煌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巷0號  
12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吳晟璋律師（嗣解除委任）

15 王思涵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登煌無正當理由，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  
20 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5日12時53分許，在臺北市  
21 ○○區○○街000號之3統一超商廣明門市，將其申辦如附表  
22 「匯入帳戶」欄所示7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寄送予年籍不詳之  
23 人，並以LINE電話方式告知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所屬  
24 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  
25 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6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  
27 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  
28 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  
29 「匯入帳戶」欄所示5個帳戶內，旋遭提匯一空，而掩飾詐  
30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  
31 理，循線查悉前情。

01 二、案經何佩芬、游忠智、黃新芳、鄒荃安、朱俊彥、葉高明、  
02 林滄權、蘇玉瑞、劉舒卉、林淑惠、張麗櫻、章正佩、陳月  
03 嫻、陳麗珠、陳宥任、陳佑寧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  
04 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登煌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寄交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並以LINE電話告知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2	(1)告訴人何佩芬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何佩芬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何佩芬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3	(1)告訴人游忠智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游忠智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游忠智受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4	(1)告訴人黃新芳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黃新芳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ATM交易明細單2張、網路銀行轉帳截圖照片1張	告訴人黃新芳受有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5	(1)告訴人鄒荃安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鄒荃安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新銀行、永豐銀行匯款明	告訴人鄒荃安受有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細單各1張、網路銀行轉帳截圖照片3張、手機對話紀錄截圖	
6	(1)告訴人朱俊彥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朱俊彥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手機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朱俊彥受有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7	(1)告訴人葉高明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葉高明提出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網路銀行轉帳截圖照片1張	告訴人葉高明受有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8	(1)告訴人林滄權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林滄權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手機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林滄權受有附表編號7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9	(1)被害人劉欣欣於警詢之陳述 (2)被害人劉欣欣提出之土地銀行ATM交易明細單1張	被害人劉欣欣受有附表編號8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10	(1)告訴人蘇玉瑞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蘇玉瑞提出之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告訴人蘇玉瑞受有附表編號9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影本 1份	
11	(1)告訴人劉舒卉於警詢之 指訴 (2)告訴人劉舒卉提出之網 路銀行轉帳截圖照片2 張、手機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劉舒卉受有附表編號10 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 實。
12	(1)告訴人林淑惠於警詢之 指訴 (2)告訴人林淑惠提出之網 路銀行轉帳截圖照片2 張	告訴人林淑惠受有附表編號11 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 實。
13	(1)告訴人張麗櫻於警詢之 指訴 (2)告訴人張麗櫻提出之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ATM交 易明細1張	告訴人張麗櫻受有附表編號12 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 實。
14	(1)被害人吳俊賢於警詢之 指訴 (2)被害人吳俊賢提出之網 路銀行轉帳截圖照片1 張	被害人吳俊賢受有附表編號13 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 實。
15	(1)告訴人章正佩於警詢之 指訴 (2)告訴人章正佩提出之網 路銀行轉帳截圖照片3 張、手機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章正佩受有附表編號14 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 實。
16	(1)告訴人陳月嫻於警詢之 指訴	告訴人陳月嫻受有附表編號15 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

01

	(2)告訴人陳月嫻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截圖照片3張、手機對話紀錄截圖	實。
17	告訴人陳麗珠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陳麗珠受有附表編號16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18	(1)告訴人陳宥任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陳宥任提出之其名下台中銀行烏日分行帳戶帳戶存摺內頁影本1份、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1張	告訴人陳宥任受有附表編號17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19	(1)告訴人陳佑寧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陳佑寧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截圖照片1張、手機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陳佑寧受有附表編號18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20	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

01 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  
02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03 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  
05 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原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  
07 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  
09 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10 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與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相同，可見修正後之洗  
12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僅屬條次之移列，並未使犯罪構成要  
13 件有所擴張、減縮，亦無刑度之變更，依上揭說明，應依一  
14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15 三、核被告林登煌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  
16 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另被告所提供如附  
17 表所示7個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迄未  
18 取回或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  
20 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追徵之必  
21 要，而其他與如附表所示7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  
22 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自無聲請併予宣告  
23 沒收之必要。

24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5 39條之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查，觀諸被告提供之L  
26 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3年1月10日23時44分許加入暱稱

27 「陳嘉玲」之人為好友後，對方陸續談及現居越南、將來臺  
28 灣定居、欲尋覓情感寄託等話術，並以老公稱呼被告，「陳  
29 嘉玲」另提供年籍不詳暱稱「張瑞鵬」之Line好友資料，被  
30 告加入「張瑞鵬」為好友後，「張瑞鵬」又以銀行將監管帳  
31 戶、需協助開通外匯功能云云，輾轉詐騙被告匯款至歐陽榮

01 鈞申設之金融帳戶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堪認被  
02 告因陷入情感詐騙，未能發現詐欺集團手法，遭該詐欺集團  
03 成員利用並訛詐，難認其於寄出帳戶資料之初，即有放任他  
04 人使用自己帳戶之意，核與被告上開所辯之情節相符。再  
05 者，被告於113年1月15日寄送本案7個帳戶後，迭遭不詳詐  
06 欺集團成員以相同話術訛詐，致其陷入錯誤，因而於同月24  
07 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另案被告歐陽榮鈞之金融帳  
08 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486  
09 號提起公訴），是不能排除被告係誤信網路交友話術而誤觸  
10 法網之可能性，尚難認其主觀上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  
11 而以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  
12 提起公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  
13 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  
14 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劉 倍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書 記 官 顏 瑋 德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5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6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7 予裁處之。

08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09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0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1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3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4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6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7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8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何佩芬 (提告)	假投資	113年1月23日1 1時50分許	4萬9,016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游忠智 (提告)	解除警示 帳戶	113年1月19日1 1時32分許	10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黃新芳 (提告)	假投資	113年1月20日1 0時25分許	3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20日1 0時53分許	3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20日1 1時5分許	2萬7,506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鄒荃安 (提告)	假投資	113年1月18日1 4時46分許	5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8日1 4時47分許	3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8日1 5時許	3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8日1 5時2分許	1,000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22日1 2時9分許	3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22日1 2時16分許	3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	朱俊彥 (提告)	假交友	113年1月22日1 2時23分許	10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6	葉高明 (提告)	假投資	113年1月17日1 3時46分許	10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9日1 3時49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7	林滄權 (提告)	假網拍	113年1月23日1 0時30分許	3萬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8	劉欣欣	假友人借 款	113年1月23日9 時36分許	3萬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9	蘇玉瑞 (提告)	假投資	113年1月20日9 時41分許	2萬5,000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劉舒卉 (提告)	假投資	113年1月18日1 0時43分許	5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
			113年1月18日1 0時45分許	5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
11	林淑惠 (提告)	假投資	113年1月23日9 時29分許	15萬5,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
			113年1月23日9 時32分許	5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
12	張麗櫻 (提告)	假投資	113年1月18日1 1時8分許	3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
13	吳俊賢	假網拍	113年1月21日1 6時11分許	3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
14	章正佩 (提告)	假投資	113年1月20日1 5時46分許	5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
			113年1月21日1 4時35分許	5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
			113年1月22日9 時21分許	5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號帳戶
15	陳月嫻 (提告)	假投資	113年1月17日1 4時39分許	3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7日1 4時49分許	3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113年1月17日1 4時51分許	3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陳麗珠 (提告)	假投資	113年1月17日1 3時24分許	5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陳宥任 (提告)	假投資	113年1月19日1 2時6分許	15萬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陳佑寧 (提告)	假網拍	113年1月22日1 4時55分許	2萬1,76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